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季度公告: 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 潛在重組的進展及 繼續暫停買賣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全資附屬公司勒泰商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高等法院頒令該附屬公司清盤。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194(1)(aa) 條，臨時清盤人將繼續以其身分行事，直至他們或另一人成為清盤人並且能夠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為止。

潛在重組的進展

一些有興趣參與本公司重組的潛在投資者曾經與清盤人接洽。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仍與該等潛在投資者磋商，並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